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33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起落架与翼肋 5 的连接区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超过7500飞行循环的,未完成MOD11912,且未完成SB57-6088, 又未按A300-600 SB57A6087进行检查的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NT2001-364(B)
- 2.空客 AOT A300-600 57A6094 (2001 年 8 月 2 日)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指出在一架A300-600飞机在主起落架与翼肋5的结合处发现有一450mm的裂纹,此裂纹类似于CAD1997-A300-03R3的规定,但出现时间远远早于其预测。此裂纹将是永久变形,且影响结构完整性。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:

在下一次机会且不超过100飞行循环,按空客AOT A300-600 57A6094的规定对左/右翼肋5的相关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